

新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情况。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年全年，我局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上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10条，在新郑市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简报2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2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明确了专门科室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平台建设管理工作，立足郑州政务服务网和新郑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两级平台，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强化政务信息日常管理。严格依照《保密法》、《档案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安排专人及时发布公开内容。二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完善公开制度、健全工作机制、深化公开内容、丰富公开载体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本年度，我局制定完善了《新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形式、范围、内容、步骤等，进一步规范和监督了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各类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推进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如：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有待丰富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一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日常动态、政策等宣传力度。二是保障公开内容充实易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